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默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 87-93 号 201 室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 87-93 号 201 室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liuyao@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6,477,528.29	1,312,585,522.70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140.11	-33,752,420.55	1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4,829.15	-33,472,023.35	1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120,136.54	119,454,746.55	17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210	10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210	10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3.35%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4,863,383.84	2,339,194,100.43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9,447,479.19	967,627,486.81	6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2%	462,908,688	458,482,21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1%	277,384,79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00,070,67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79,318,8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69,982,5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2.62%	48,109,8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41,174,372			
林旺钊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整计划》，广州轻工集团受让的股份及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部分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1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涉嫌严重职务犯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2021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悉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轻工集团以现金 6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5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受理。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中。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 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上市，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全部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日化所 60% 股权与轻工集团新仕诚 60%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公司已持有新仕诚 60% 的股份，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日化所 60% 股权已变更至轻工集团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后，一方面，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

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同时高效推进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的资产置换事项，探索实现业务转型，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食品饮料与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服务，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